

**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**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印發**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14297 號**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鑒於教師人員當前所享之多項「福利」並無法源，多僅以「要點」或「注意事項」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遵行的依據作為發放憑藉，如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致渠等相關福利津貼已引起社會廣泛討論。爰此，特擬具「教師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」修正草案，對於「福利」性質的津貼，予以法制化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、……其他重要事項，均應以法律定之。是以有關教師人員福利津貼，涉及政府預算編列、保護人民權利，使人民能夠減輕負擔，實不宜僅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遵行的依據作為發放憑藉，應由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與考試院共商，全面檢討相關事宜，予以法制化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教師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、聘任、權利義務、待遇、福利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教師組織、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。	第二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、聘任、權利義務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教師組織、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。	「福利」入法，給予法源依據。
第五章 待遇及福利	第五章 待 遇	章名變更
第十九條之一 教師之福利，其定義、類別及支給標準等事項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有關教師人員之「福利」定義，類別與支給標準等事項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。